



代表。
图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占国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2021年，浙江法院全面落实最高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和浙江省委数字化改革部署，大力推进“全域数字法院”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浙江智慧法院建设综合指数继续保持全国第一。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占国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专访时说，公众对司法的需求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除了最基本的公开、公平、公正与程序性权利的保障外，还期待司法服务更加便利、快捷、开放、普惠、均等。通过“全域数字法院”改革，持续加强审判工作的流程再造、模式重构、制度重塑和理论创新，有效提升全省法院服务大局，执办法案、监督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加快打造数字时代互联网司法新高地，为新时代法院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动力。



代表。
图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4年前，一场执行“江淮风暴”席卷皖江南北、淮河两岸。4年来，“江淮风暴”强度不减，所过之处战果累累，有效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不是一场两战两斗，而是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的总平台、总抓手，一以贯之、紧抓不放。经过几年实践，已从阶段性攻坚转向常态化持久攻坚，重心已从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转向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通过强力治标推动有效治本，快马加鞭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最强风暴”强度持续不减
自2018年4月开始，安徽高院决定在全省法院开展最强



代表。
图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海龙

□ 本报记者 马艳

今年年初，《法治日报》报道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谋快巧惠”执行模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案件取得良好社会效应，在当地传为佳话。一件案件执行完毕，不仅仅是一份裁定书，而是真正看到企业复工复产，正式走入正轨，让企业得发展，群众得实惠。

“良好的法治环境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软实力。”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海龙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广西法院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诚信原则，保障诚信守法者权益，同时，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用法治力量筑牢南方生态安全屏障。

2021年，广西法院受理案件首次突破100万件，上升



代表。
图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鹤霖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针对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频发的态势，贵州省检察机关坚持打击与治理、惩治与预防、教育与挽救相结合的原则，全力维护网络安全，促进网络治理，着力营造了清朗和谐的网络空间。”近日，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傅信平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据统计，自2020年10月国务院部署“断卡”行动起，至2021年12月31日，贵州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565件5364人，起诉3745人，强有力地守护了群众的“钱袋子”。

上下联动齐发力

傅信平说，为应对电信网络诈骗严峻形势，2021年4月，

加快打造数字时代互联网司法新高地

访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占国代表

推动办案办公无纸化转型

“全域数字法院”改革是一场全方位、多维度、深层次的自我革命。

李占国认为，与既往法院信息化建设不同，“全域数字法院”是一场重塑性的制度改革，以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内网外网共享协同，有线无线互联互通为基本要求，更加注重系统集成与数字赋能、流程再造与制度重塑、全面数字化与高度智能化，运用“技术+制度”为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注入新动能。

“全域数字法院”如何建设？李占国说，主要路径是通过“平台化建设”“无纸化转型”“智能化赋能”三重阶段，逐步实现从“碎片化应用”到“一平台通办”、从“传统线下办案”到“全流程网上办案”、从“司法信息化”到“司法智能化”三个转变，致力于打造全生命周期的司法平台，提供全时空在线的司法服务，构建全流域智能的司法模式，驱动全方位变革的司法制度。

李占国介绍，去年以来，浙江法院坚持全省“一盘棋”，不断优化顶层设计，强化增量开发，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持续迭代升级，16项核心功能在移动端应用增强，升级全时空在线的司法服务，浙江法院网全年访问量660余万人次，移动微法院访问4.4亿次，为疫情防控和执办法案“两不误”提供坚强保障。

促进全程全域智能化赋能

推进“全域数字法院”改革，如何聚焦广大群众和干警的需求？

“实践证明，只有好用实用的软件，才具有长久不衰的生命力。”李占国说，浙江坚持守正创新，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切口谋划改革项目，聚焦减轻法官负担，提高司法效能，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全面深化数字赋能，为案件办理全流程、全领域、全方位提供类案智推、文书智能纠错、智能送达等“伴随式、静默式”智能辅助应用，“类案推荐”准确率达70%，全省法院公告送达率降至2.8%。

浙江法院全面探索“快办快审，快审快结”凤凰智审模式，上线“金融智审3.0”“危驾智审”“行政非诉智能审查”，形成各领域多点突破，智慧执行2.0平均应用率提升至53.19%。并深化“四类案件”智能监管，案件智能评查等应用，上线“法官律师办案动态监管”，探索“人、案、事、物”智慧管理，全面赋能法院内部管理和司法权力运行监督。

李占国介绍，对标省委数字化改革“1612”体系架构，浙江推动“全域数字法院”整体架构迭代，以“最佳应用”为标尺，统筹推进两批74项“小切口、大场景”的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移动微法院”人选首届“人民法院改革创新奖”，“移动微法院”“执行一件事”获评浙江改革突破奖和省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共享法庭”“审判辅助事务集约改革”等从基

层试点到全省推广，实现了“一地创新，全省共享”。

打造数字时代司法新模式

“全域数字法院”改革是从技术理性向制度理性的跨越，是司法领域从数字赋能到制度重塑的革命性变革。

未来“全域数字法院”呈现怎样的具体样态？

“在平台化建设、无纸化改革、智能化赋能三阶段基本完成后，全省法院所有审判活动全流程、全方位转至平台上办理，各类业务流程与审判资源不再受到物理空间的束缚，传统诉讼制度与法院组织架构有了彻底变革和重塑的可能性。”李占国分析说，未来的“全域数字法院”主要呈现为以下四方面的具体样态：全生命周期的司法平台，全时空在线的司法服务，全流域智能的司法模式，全方位变革的司法制度。

2022年是浙江推进数字化改革全面贯通、集成突破，集中展示之年，浙江法院将深入推进“全域数字法院”改革制度重塑工程，以形成完备的电子诉讼规范体系为目标，打造与“全域数字法院”形态相适应的诉讼规则、业务流程和组织架构，推动构建面向数字化的法治体系，促进塑造信息化社会的法治秩序，推动数字化改革从技术运用向规则治理、制度构建迈进。

李占国表示：“浙江将全面总结‘全域数字法院’建设实践经验，及时将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着力打造重大标志性理论和制度成果，有效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为全国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多的浙江经验。”

“江淮风暴”执行攻坚强力治标有效治本

访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代表

标本兼治迈向长效之治

4年来，“江淮风暴”不是只刮一阵风，而是常下“透地雨”，不断创新打法战法，探索形成有益经验，打造出具有安徽特色的执行品牌。

“这离不开安徽省委对法院执行工作的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出台关于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16个市的党委、政府全部出台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的文件，有力推进执行攻坚。”董开军说。

“解决执行难的治标之举，其过程本身也是对治本的实践推动，必须先治标后治本，边治标边治本，通过强力治标实现有效治本。”董开军说，在“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如期实现后，全省法院执行攻坚突出标本兼治，持续部署开展“江淮风暴”执行长效机制，出台执行攻坚成果，加强执行长效机制建设35条意见，并组建新型执行团队，推进执行流程再造。

全省三级法院强化一体推进，均成立由“一把手”院长担任组长的“江淮风暴”执行攻坚领导小组，常态化开展执行统一行动。安徽省高院与省公安厅等32家单位联合出台工作意见或下发通知，网络查控系统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和相关信息的有效覆盖。组织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现超期执行案款动态清零，不明执行案款动态清零，“一案一账号”保证到账执行款30日内100%兑付。

优化营商环境不止步 保护绿水青山有作为

访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海龙代表

1216%；办结901183件，上升6.67%，为广西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院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企业打官司，最看重的就是方便快捷。

广西法院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从快立、审、执涉企案件，开展走访企业活动，主动进协会、商会、企业，了解司法需求，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集中执行行动，仅2021年就执结涉企案件17514件，到位金额26.85亿元，有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涉金融案件大量涌入法院。黄海龙介绍，妥善处理涉企、涉金融的案件，是法院服务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点，实际上又涉及方方面面。

“我们强化破产审判重整救治功能，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审结破产案件，化解企业债务，让一批企业重获新生；我们完善审理涉金融纠纷案件，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推进金融纠纷强化源头治理，助力‘稳财普惠实体’；我们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挥与行政机关协作机制作用，深化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机制，强化科技创新成果和创新主体合法权益保护。”黄海龙说。

司法护航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企业是市场经济主体，优化营商环境，必须始终坚持以

企业需求为导向。

广西各级法院积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工作，推动建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合力化解行政纠纷。

依托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国际交流中心广西基地，广西法院开展对东盟国家当事人电子双语公告送达试点，与广西贸促会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完善涉外商事案件管辖制度，加强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巡回法庭建设，服务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北海海事法院高效处理外籍“艾丽青”号货船诉前保全案，赢得外方当事人认可，主动将原约定由外国仲裁，变更为北海海事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国法律，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展现了我国高水平的司法成果。

黄海龙表示，2022年广西高院将坚持贯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对标对表国内一流，进一步增强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找准司法服务保障的切入点、发力点，坚持公正高效办理案件，处理纠纷，化解矛盾，努力提高涉企纠纷审判执行质量和效率，尤其要重视依法保障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广西法院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现新提升。

法治力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青山绿水离不开法治保障。

近年来，广西法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综合发挥行政审判监督预防、刑事审判惩治教育、民事审判救济修复功能，推动建立漓江流域、北部湾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联动中心和巡回法庭，护航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建设。

据统计，2021年，广西法院审结生态环境资源各类案件12936件，判决生态环境修复金额4765万元。广西不但山清水秀，而且沿海边具有丰富的海洋生态系统。对于涉及土壤及水污染、非法占用农地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黄海龙表示，将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广西妥善审理一起非法围填海域行政处罚纠纷案，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处罚决定，维护国家海岸线安全和海域生态平衡，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这个案件也被收录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数据库中国环境司法裁判板块，对增强我国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影响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黄海龙表示，广西法院将紧紧围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这条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巩固、提升”工作要求，奋力推进新时代全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西、法治广西，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坚决筑牢反诈堤坝守护好群众钱袋子

访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傅信平代表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成立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由第四检察部负责，抓好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贵州省检察院下发工作实施方案，对打击电信网络犯罪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措施，全面加强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

与此同时，贵州省检察院还建立了惩治网络犯罪研究指导组。对内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对外加强与公安、法院、人行、通信等部门的沟通，注重在主动沟通中发现和捕捉工作的着力点，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集中资源形成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合力。

织密反诈防护网

傅信平说，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持续高发，犯罪手法和犯罪形式呈现多样化，取证难度较大、法律适用争议大，给有效打击带来巨大挑战，但贵州省检察机关没有退缩，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检察一体化制度，强势出击。

贵州省检察机关针对以上问题，采取具体应对措施。一是省级检察院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指派专人，全程跟踪指导，确保案件在适用法律、案件处理等方面达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已持续跟踪全省重要案件10余件；

二是加大提前介入力度，引导侦查，自开展“断卡”行动以来，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案件2788件，提前介入率达62.54%；三是加大溯源力度，从严惩处，贵州省检察院通过对全省9个州市及部分重点县级检察院实地调研，着重强调专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工作要求，确保全省检察机关严惩步调一致。

同时，贵州省检察机关还充分利用刑事司法政策，实现对犯罪组织的分化瓦解。为深挖彻查集团式、规模化犯罪行为，对于已经归案的犯罪嫌疑人，始终把严厉打击作为主基调，同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政策，为固定证据，查明事实，指控犯罪提供助力，有效分化瓦解犯罪组织。

提高群众免疫力

如何避免在校学生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工具人”？

傅信平认为，事后打击不如事前预防，开展“反诈进校园”活动正是检察机关坚持惩防并举、预防为先理念的重要举措。

在2021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贵州全省72个检察院共到375所大学、高职院校和中小学开展“反诈进校园”活动，通过现场咨询答疑、发放宣传册、播放反诈宣传视频以及举行普法讲座等形式讲好反诈故事，揭露犯罪实质，提出检察

警示，共同筑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校园防线。

专项行动开展中，全省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实际，以揭示犯罪手法和危害为重点，制作防诈骗宣传新媒体作品，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放宣传册、播放宣传片、发布典型案例、开设反诈专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送法进村寨、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宣传活动，告诫广大群众谨防电信网络诈骗。

如何最大限度保护人民财产安全？傅信平告诉记者，检察机关将坚持全链条全方位打击，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充分利用案件会商制度和借助“外脑”政策，进一步建设和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参与司法办案的制度，夯实证据基础，有效指控犯罪。

据统计，在2021年检察业务60项质量指标中，贵州有29项排名全国前十，其中6项排名全国第一，41个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是一场斗智斗勇的持久较量，我们将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筑牢防诈骗的坚实堤坝，推动形成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防诈的打防管控格局。”傅信平说，新的一年，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坚定不移做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多彩贵州的建设者、捍卫者和推动者，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法治威力和效益，为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